

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勇于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全日制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 5 月进行。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条件，规范程序。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对评选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有争议的事项进行裁决。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本学院评选与推荐工作。

第三章 评选名额和条件

第七条 学院各专业优秀毕业生推荐比例不超过当年该专业毕业人数的 8%，按照以上比例计算，不足 1 人的按 1 人推荐。

第八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刻苦学习，成绩优秀，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50%以内（含 50%），勇于探索，积极创新；

（四）积极参加体育活动、美育实践和劳动锻炼，本科生参加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获批准免测学生除外）；

（五）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六）在校期间未受纪律处分，无欠缴学费、住宿费情况。

第九条 申报本科生优秀毕业生，除具备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且获评院级以上（含院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骨干”等荣誉称号。

（二）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且获

评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骨干”等荣誉称号。

(三)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或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毕业生。

第十条 申报研究生优秀毕业生,除具备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一等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获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且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研究生骨干”等荣誉称号。

(三)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或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毕业生。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获“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入选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代表名录、“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十佳团支部书记”“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性荣誉称号者或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最高等级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可直接获得优秀毕业生推荐资格,不占用学院推荐名额。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评审。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的评选细则，确定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并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三）学校审定。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定学院上报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学校发文。学校发文授予获奖学生荣誉称号、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者，若出现不能按期正常毕业或不符合评选条件的情况，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